

學院	學系	建議
人文	華文文學系	建議下方加註：應修畢本表所列科目共23學分。
	歷史學系	1.建議刪除三、重要相關事項3.，因學生主系已規定之 2.建議修改中西文明歷史核心科目表備註欄位(詳附件)
	經濟學系	建議下方說明文字修改為：專業必選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公共行政學系	1.表列必修科目共12學分，下方說明文字為9學分，是否為任選？ 2.建議專業必選科目之學分欄位改為至少15學分(詳附件)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與他校法律系輔系比較，學分數偏高
	臺灣文化學系	建議修改下方說明文字(詳附件)
	社會學系	下方說明文字修改為：應修畢以上科目至少七門共21學分
理工	物理學系	1.表列必修課程共21學分，建議刪除"至少"兩字 2.選修科目是否含學程內專題研究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	建議下方加註：完成輔系至少應修達29(含)學分以上(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建議下方加註：完成輔系至少應修達23(含)學分以上(不含先修科目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	表列必修課程共21學分，建議刪除"至少"兩字
	光電工程學系	除表列必修外，另任3門學程專業選修是否含實驗類課程、是否限定由光電系開的課，請註明須修讀學分數。
管理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9、選修12，總計應為21學分，建議修改注意事項(詳附件)
	財務金融學系	必修9、選修12，總計應為21學分，建議修改注意事項(詳附件)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選修科目部分是否含實習、實驗課程?
藝術	音樂學系	未送件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未送件
教育	幼兒教育學系	建議是否加註修畢輔系尚無法取得修讀國小、特教、幼教師資培育生資格?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原民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建議將辦法改為實施要點，並修改點次 2.第三條文字修訂(詳說明一)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建議專業必選科目之學分欄位改為至少15學分(詳附件) 2.文字修改(校核心)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建議將辦法改為實施要點，修改點次 2.第三條文字修訂(詳說明一)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建議將辦法改為實施要點，修改點次 2.第三條文字修訂(詳說明一)

擬：

一、 本案各學系輔系科目學分表（或要點）請增修說明：

1. 修讀本系之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等最低畢業之學分數外，應加修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
2. 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經本系審查同意認列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主修學系與輔系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如所修輔系學分不足20學分，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並送教務處備查。
3. 本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二、 各系課規如有訂定學生需修滿四個學程，應敘明學生修畢輔系可否免修第四學程或他系之副修學程。

三、 本輔系科目學分表（或要點）請各系公告於學系網頁，以便學生查詢。

本輔系科目學分如與各項國家考試或專業證照要求關連，請各系檢視科目學分是否符合該項考試（專業證照）之需求。